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维格娜丝　公告编号:2019-021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3月4日上午10:30在南京市茶亭东街240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已于2019年3月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王致勤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本次董事会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3月4日收到股东王致勤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通知》,提请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以临时议案方式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截至王致勤提交通知之日,其持有本公司26.77%的股份,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作为临时议案的提案人的主体资格;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拟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2018修正)》、《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等规定及公司经营发展与实际业务需要,公司拟对《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维格娜丝　公告编号:2019-022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9年3月4日上午9:30在南京市茶亭东街240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已于2019年3月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下春宁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监事会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2018修正)》、《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等规定及公司经营发展与实际业务需要,公司拟对《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公告。

监事会认为:1、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章程》的修改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2、本次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及《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兼顾公司实际发展需求,更为详细、切实,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要求,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维格娜丝　公告编号:2019-022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2018修正)》、《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等规定及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与实际业务需要,公司拟对《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或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必要时,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法定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或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会议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于会议召开3日以前发出书面通知;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于会议召开3日以前发出书面通知;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董事会应当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的,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为保证会议文件的完整性,非以现场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可在下一次参加现场会议时补签相关记录。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为保证会议文件的完整性,非以现场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可在下一次参加现场会议时补签相关记录。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为:如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 上一款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系指以下情形之一: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偿还负债、支付款项或其他重大现金支出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满足上述条件的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为:如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 上一款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系指以下情形之一: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偿还负债、支付款项或其他重大现金支出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偿还负债、支付款项或其他重大现金支出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满足上述条件的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③已经经过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偿还负债、支付款项等重大事项,未来十二个月内拟支付的现金支出达到过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待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9年3月修订)》,将报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并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特此公告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维格娜丝　公告编号:2019-024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3月15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18	维格娜丝	2019/3/8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王致勤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9年2月23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26.77%股份的股东王致勤,在2019年3月4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3月4日收到股东王致勤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通知》,提请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以临时议案方式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根据《公司法(2018修正)》、《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等规定及公司经营发展与实际业务需要,建议对《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5日披露的《关于修改〈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9年2月23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9年3月15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茶亭东街240号南京云锦博物馆三楼5号大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3月15日
至2019年3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已于2019年2月23日、2019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特此公告。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5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编号:临2019-029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公告为收购人要约收购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次要约收购有效期为2019年2月19日至2019年4月19日。按照本次要约收购申报程序,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即2019年4月17日、2019年4月18日、2019年4月19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本次要约收购的申报代码为706052,简称为“云城收购”。

●股东应当在要约收购有效期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方向:预受要约应申报卖出,撤销已预受的要约应申报买入。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城投”或“上市公司”)于2019年2月15日公告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集团”或“收购人”)自2019年2月19日起以要约方式收购云南城投部分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要约收购”)。本次要约收购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本次要约收购基本情况

1、被收购公司名称: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被收购公司股票名称:云南城投

3、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600239.SH

4、收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5、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80,284,346股

6、预定收购股份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的比例:5%

7、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8、要约价格:5.20元/股

二、要约收购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旨在提高城投集团对云南城投的持股比例,提振投资者信心,不以终止云南城投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三、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60个自然日,即自2019年2月19日至2019年4月19日。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即2019年4月17日、2019年4月18日、2019年4月19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四、股东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申报代码:706052

2、申报价格:5.20元/股

3、申报数量限制

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过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4、申请预受要约

云南城投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收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收购编码。要约期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5、预受要约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票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流通股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6、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票不得进行转托管或质押。

7、收购要约的变更

要约收购期限内,如收购要约发生变更,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自动解除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被收购公司股东如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需重新申报。

8、竞争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9、司法冻结

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10、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上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以及撤回预受的有关情况。

11、余股处理

要约期满后,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不高于80,284,346股,则收购人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购买被股东预受的股份;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80,284,346股时,收购人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80,284,346股÷要约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12、要约收购资金划转

要约收购期满三个交易日内,收购人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足额存入其在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然后通知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将该款项由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13、要约收购股份划转

要约收购期满后,收购人将向上交所法律部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上交所法律部将完成对预受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收购人将凭上交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到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14、收购结果公告

收购人将在股份过户手续完成后按相关规定及时向上交所公司部提交上市公司收购情况的书面报告并就收购情况作出公告。

五、受要约人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撤回预受要约

预受要约股份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撤回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收购编码。要约期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撤回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2、撤回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上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撤回预受要约的情况。

3、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三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三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4、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5、要约收购期间预受要约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被设定其他权利前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6、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即2019年4月17日、2019年4月18日、2019年4月19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投资者如欲了解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请查阅2019年2月1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申报公告》等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2019-005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收购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贵州金沙绿色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珠海欧泰能源环保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国运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贵州金沙绿色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沙绿色能源”)100%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6,811.54万元。2019年1月22日,公司与转让方正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详见《关于收购收购贵州金沙绿色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03))。

金沙绿色能源于2019年3月1日完成了本次股权收购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贵州省金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持有金沙绿色能源100%股权,金沙绿色能源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金沙绿色能源最新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贵州金沙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523MA6E8GBN67

注册地点:贵州省毕节市金沙县鼓场街道新城区二号路

法定代表人:刘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从事垃圾焚烧发电等环保产业的技术开发、相关设备设计开发及系统集成,垃圾处理项目工程管理、运营管理及技术服务。各种常规能源和新能源的开发、生产、购销城市道路清扫、清运、保洁服务;各种常规能源的开发、生产、购销。

营业期限:2017年8月24日至2047年8月24日

股东: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将按照收购协议的约定,实施后续各项工作,并将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4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及变更原有出资方式的议案》,经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浙江三维联合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热电”)其他股东初步商议,拟将其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按出资比例认缴,公司拟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20万元。

公司拟以自有土地、房产对联合热电进行出资(其他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19]14号”《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组合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公司投入的土地、房产评估价值为46,254,328.19元(其中土地价值为21,810,000元,房产价值为24,444,328.19元,合计46,254,328.19元),经公司与联合热电其他股东一致确认,本次增资中,该等土地、房产作价46,254,328.19元;其中1,020万元用于履行公司在本次增资中所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实缴义务,剩余36,054,328.19元与公司已投入的等额货币资金进行置换。

增资后联合热电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增至10,000万元,公司仍持有其51%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8。

近日,上述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并取得了登记机关三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浙江三维联合热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2MA2AKWAE4N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晓宇

经营范围:供电服务、蒸汽供应、热水生产、热力材料供应、热力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06日

营业期限:2017年11月06日至2027年11月05日

住所:浙江省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兴港大道13号

特此公告。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19-009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9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18年12月1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18年12月24日,公司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2月28日,公司已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1,138,0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最高成交价为5.1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9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7,286,245.86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7,459,650股(2019年1月9日至2019年1月15日),未达到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8年12月24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成交量之和29,838,693股的25%,且回购符合《实施细则》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

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已披露的既定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19-017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2%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化能源”)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为使股价与公司价值匹配,维护股东利益,提高股东回报,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群体,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经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与发展战略,公司拟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许可的用途。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元/股的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3,636.3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4%),且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超过14,327.3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即从2019年1月7日至2019年7月5日;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　公告编号:2019-00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3月4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9,540,4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6%,成交的最高价为10.28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8.7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79,951,710.95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等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562　证券简称:国睿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6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公告编号:2018-033、2018-034)。

此后,公司先后披露了《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之回复的公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等公告(　公告编号为:2018-035、2018-036、2018-037、2018-038、2019-001、2019-00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重组方案、资产划转事项上报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程序在正常履行中,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在正常开展。

公司在《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风险作了特别提示和说明,本次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预案中相关风险提示内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2019-018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12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2019年1月15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已披露了《关于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公告编号:临2019-012)。2019年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